

## 一名市民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當過僱員，亦是僱主。雖然對於薪酬偏低的人士設定最低工資可能是好事，但有沒有人想過，他們為何不去尋找一份工資較佳的工作？我相信大家對於自己的能力、在市場上的價值，都心中有數。

今時今日作為僱主，我為何要對那些由於其年齡、心態、能力只能做簡單工作的人和那青年力壯而職位相同的人支付同等工資？有些人經驗較豐富、較有活力，但收取的工資與不勝任的人相同，這樣對他們公平嗎？那些不符合要求的人又怎樣，他們會被淘汰嗎？作為僱主，我應該給誰機會？給較不幸的還是較符合要求的？

如果我是僱員，想法就不同了。假如低層工作也有這麼高的最低工資，例如清潔工人掙時薪30元，那麼辦公室助理會掙多少？為甚麼失業率越來越高？不是因為最低工資，而是因為文化。長者得到社會福利，子女會有樣學樣，因為現在享受福利比找工作容易得多。好些國家如今債台高築，就是因為他們的福利制度。懶人變得更懶，中等收入僱員勞勞碌碌，生活才過得去，同時又要交稅，讓活那些懶人，你們說公平嗎？

既然政府已提交最低工資草案，本人只希望在日後的經濟環境下，不會見到許多小型公司因此倒閉，包括本人的在內。

Sandy Aw  
2009年8月10日